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410.6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6.83	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823.11	系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10.73	系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b>6,410.66</b>	—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说明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902.36	61.14	-21.85	8,841.22
其他应收款	3,176.47	1,465.03	1,398.68	1,711.45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扣代缴社保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四)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	10,184.49	1,852.12	4,121.64	4,210.73

#####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路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路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

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公司持有宝盛自动化 24.37% 股权，由于宝盛自动化 2019 年经营效益未达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宝盛自动化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预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10.73 万元。最终数据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五)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410.66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 5,942.99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5,942.99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考量范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 **三、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